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SRIBUROM KLUAYMAI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 ○○○○ 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容留」，應更正為「分別接續媒介並容留」；第6至7行所載「抽取400元以牟利」，應更正為「抽取400元以牟利，共獲得6000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罪，其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並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該罪，至於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及是否果於媒介後獲得利益，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87號、92年度台上字第49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容留，係指供給性

01 交或猥褻之場所；至於媒介，係指在兩方間介紹為性交或猥
02 褻之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2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依被告及證人SUNTHI NATTAYA（下稱A女）、
04 PRADITSUWAN NUJAREE（下稱B女）所述，足認被告介紹他
05 人與A女、B女在本案處所從事性交易，其容留、媒介行為
06 即已成立，且向A女、B女收取報酬，主觀上應有營利之意
07 圖無訛，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
08 利容留性交罪，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則為容留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二)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本非法定總括評價為包括一罪之
11 集合犯，且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
12 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
13 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
14 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
15 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符合刑罰公平
16 原則者，固應僅以一罪論，然容留、媒介「不同女子」為性
17 交易行為，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隔，各行為可分
18 而具有獨立性，自應分別論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19 531號、第59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3年11月18日
20 起至同年月25日為警查獲時止，分別容留A女、B女，在本
21 案處所多次與不特定客人進行性交易以營利，各係於密切接
22 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且分別侵害同一之法益，主觀上
23 乃基於單一犯意容留同一成年女子為性交行為以營利，各行
24 為之獨立性極微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27 犯，各論以一罪。又被告先後容留A女、B女從事性交行為
28 以營利，因其容留之對象不同，行為明顯可分而具有獨立
29 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容留、媒介女子與他人
31 為性交易之行為，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並助長性交易

01 歪風，殊非可取；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期間、獲利，暨其
0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
03 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行為人所犯數
05 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06 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
07 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
08 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
09 高之應執行刑。本院參酌被告所犯均屬圖利容留性交之犯罪
10 類型、犯罪手段、模式相同，及其犯罪之期間等因素以資判
11 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復衡以被告年齡、犯罪動機、目的、
12 犯罪情節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另權衡
13 所犯之罪法律規定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
15 罪刑相當原則。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18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9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20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21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22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
23 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108
24 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實施本案犯行總計
29 獲利6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35
30 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
03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
04 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
05 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
06 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
07 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
08 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
09 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
10 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
11 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
12 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查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刑事犯罪之前案紀
14 錄，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15 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暨考量被告已與我國人
16 民結婚，且係合法居留中，有內政部移民署外國人居留資料
17 查詢附卷可參，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使被告知所警
18 惕而無再犯之虞，應無需再由本院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之必
19 要，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吳秉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3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5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6 犯之者，亦同。

0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1590號

12 被 告 甲○○○ ○○○○ （泰國）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 ○○○○ 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
17 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某時起
18 至113年11月25日19時21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苗栗縣○○
19 市○○里00鄰○○○○00號，以每次全套性交易收費新臺幣
20 （下同）1300元，容留SUNTHI NATTAYA、PRADITSUWAN NUJA
21 REE（均泰國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並從中抽
22 取400元以牟利。嗣甲○○○ ○○○○ 於同日19時
23 21分許，在上址前向喬裝男客之警員介紹消費方式，並媒介
24 SUNTHI NATTAYA、PRADITSUWAN NUJAREE於屋內準備從事性
25 交易時，經警員表明身分後而當場查獲。

2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 ○○○○ 於警
29 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SUNTHI NATTAYA、PRADIT
30 SUWAN NUJAREE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

01 告、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嫌。
04 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檢察官 呂宜臻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范芳瑜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1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9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20 詐術犯之者，亦同。

2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